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807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蘇嘉維

楊雨璇

被告 張晉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玖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趙采寧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0日19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南區西門路與健康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系爭車輛損害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並修復返還，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

01 同) 157,476元(含工資費用46,815元、零件費用110,661  
02 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3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7,4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06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7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08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9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10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  
11 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12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13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  
14 第53條第1項復有明定。

15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  
16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  
17 定,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本應視同自認。前開事實復經  
18 原告提出汽車險理賠申請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9 單、保險估價單、維修清單、發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  
20 爭車輛受損照片(見調解卷第13頁至第14頁、第15頁、第19  
21 頁至第23頁、第25頁至第27頁、第29頁、第31頁、第33頁至  
22 第37頁),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4年4月7日南  
23 市警六交字第1140224415號函所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24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5 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6 表(一)(二)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55頁至第79頁),自堪認定。

27 (三)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前車即系爭車輛,  
28 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係不法侵害趙采寧之財產權,自應負  
29 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就趙采寧所受損害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車  
30 輛修復費用,其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洵屬有據。

01 (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2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3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  
04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  
05 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06 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亦得適用民法  
07 第213條至第215條；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08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09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  
10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  
11 額，仍得請求賠償，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12 決議(一)可資參照。

13 (五)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全部修繕費用，然為修復系爭車輛毀損  
14 部分而更換零件，係汰舊換新，計算此部分損害賠償數額時  
15 應予折舊，始屬合理；系爭車輛於109年8月出廠，有系爭車  
16 輛行車執照影本1紙可參（見調解卷第31頁），依行政院所  
17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18 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  
19 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  
20 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  
21 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22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23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24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8月  
25 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20日，已使用約3年6個月，系  
26 爭車輛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為46,109元【計算方式：1. 殘  
27 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10,661 \div (5+1) = 18,444$   
2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29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10,661 - 18,444) \times 1/5 \times$   
30  $(3+6/12) = 64,55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  
31 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即 $110,661 - 64,552 = 4$

01 6,109】。加計工資費用46,815元後，共計92,924元【計算  
02 式：46,109+46,815=92,924】，此即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  
03 金額（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從而，原告請求  
04 被告賠償92,924元，為有理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  
05 據。

06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7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8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9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0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11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12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  
13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明文。被告因本件侵權  
14 行為應負債務未定給付期限，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5 日即114年5月2日（見調解卷第9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6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給付92,924元，及自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19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所為  
20 請求，尚非有據，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3 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8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31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曾盈靜